

大竹县交通运输局 大竹县公安局文件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交发〔2023〕175号

大竹县交通运输局
大竹县公安局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大竹县交通运输行业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汽车维修企业：

根据省市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及工作要求，为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等联合制定的《2023

年度大竹县交通运输行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10月18日

号 251 (8505) 文交竹

大竹县交通运输局
大竹县公安局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竹县交通运输行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1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9〕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请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照本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抽查工作顺利开展。

2022 年度大竹县交通运输行业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根据省市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及工作要求，为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结合我县实际，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等联合制定并实施《2023 年度大竹县交通运输行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相关要求和“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的基本原则，坚持全覆盖、随机抽查、公正公开、问题导向、协同推进，充分发挥信用监管的靶向作用，利用联合监管、联合惩戒的威慑作用，不断增强企业守法意识，落实主体责任。联合检查单位结合职能职责及抽查事项清单，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事项。

二、检查时间及事项

检查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0 日

检查事项：按照《大竹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大竹县 2023 年度县本级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实施检查。

本年度三部门定向联合抽查的主要内容：对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活动进行检查，维修企业污染防治措施的检查，治安防范情况、查验登记承修车辆信息情况。

三、抽查范围

在大竹县登记机关登记在册的汽车维修企业。

四、抽查数量

抽查本县所辖汽车维修企业 2 家。

五、检查前准备

1. 建立健全监管平台“一单两库”：联合检查单位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内完善事项清单、对象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等基础数据。

2. 被检查企业资料信息收集：检查前检查人员要采集涉企信息的基本情况信息、人员档案信息、日常监管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检验检测信息、投诉举报信息等，认真学习、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要求，分解细化检查内容、检查方式，落实工作责任。

六、检查组人员

检查组分 1 组，每组交通运输局 2 人（其中组长 1 人）、公安局 1 人，生态环境局 1 人，执法人员随机抽取。

七、检查方式

（一）检查前告知

检查组书面或电话通知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告知检查目的和检查要求，准备好被检查相关资料。

（二）实地检查。检查组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开展现场检查。检查人员应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交通运输行业综合检查随

机抽查记录表》、《企业检查内容清单》，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三) 通报结果。检查组在检查结束前汇总检查情况，向被检查单位通报检查结果，并要求单位负责人确定签字或者单位盖章，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填写表格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带回，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四) 汇总记录上报结果。检查结束 5 日内，检查小组向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报告检查初步结果并提交现场检查记录、责令改正通知等检查工作书式资料，由牵头检查机构整理归档保存。

八、抽查结果处理

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大竹生态环境局等视情况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对现场检查的问题进行分析，按规定将问题线索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

检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原则，由检查组工作人员负责对抽查企业进行信息录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向社会公示。

九、工作纪律

现场检查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务费用，不得收取被检对象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不得参加任何参观或宴请。

- 附件：1. 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
2. 交通运输行业综合检查随机抽查记录表
3. 企业检查内容清单

附件 1

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核查实施机关	
核查情况	
备 注	

企业盖章：

核查人（签字）：

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核查时间：

见证人签字：

- 注：1.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适用此表；
2.核查情况可附表。
3.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适用此表。

附件 2

交通运输行业综合检查随机抽查记录表

抽查编号：竹交双随机 2023-（ ）号

名称			
住所			
注册号/统一信用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类型		联系电话	
检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监测		
检查时经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开业 <input type="checkbox"/> 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歇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现场使用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被特许经营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经登记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查所见经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与登记系统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时未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企业盖章		
	日期:		
检查结果已录入抽查系统, 系统内结果与本表结果一致, 拟公示。	检查人:		日期:
同意	负责人:	日期:	

附件 3

汽车维修企业检查内容清单

单位
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检查内容	是	否
1	是否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2	是否承修报废机动车、拼装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		
3	是否如实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4	是否按照标准进行维修作业		
5	是否如实完整登记维修档案		
6	是否执行维修配件采购登记制度		
7	是否具有健全的维修企业污染防治措施		
8	是否按要求做好治安防范及登记承修车辆信息		
备注			

单位法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